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库〔2021〕418号

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—2023 年吉林省 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名单的通知

2021—2023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，经自愿报名，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机构为 2021—2023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相关机构及时与吉林省财政厅签订《2021—2023 年吉林

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吉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分销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